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9月6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解决设备采购资金，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其部分资产向平安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2,336万元，租赁期间自平安租赁按照《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向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之日起24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担保有效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公司本次为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注册资本：1,4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平安租赁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7 幢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U3P7N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零配件、汽车电控系统、汽车仪器仪表、车联网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零配件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9,542.76	7,786.68
负债总额	10,221.25	7,777.40
净资产	-678.49	9.27
资产负债率	107.11%	99.88%
营业收入	2,373.68	519.06
利润总额	-687.76	-2,317.46
净利润	-687.76	-2,317.46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通用设备-电控执行器全自动化生产线及其辅助动产装配线和上料系统；

租赁物账面价值：24,487,949.08元；

租赁物协议价款：23,360,000.00元；

租金总额：24,021,775.52元；

留购价款：100元；

租赁期间：24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租金24,021,775.52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担保范围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被担保人依据《售后回租赁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 103,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7.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30,272.96 万元（此处使用汇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1.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 103,000 万元人民币总额度，也未超过各公司之间分配的具体额度。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1PAZL0101767-ZL-01）；

2、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1PAZL0101767-BZ-01)。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